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有關收購新加坡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合計代價為5,140,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433,536.00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可予調整)。

一般事項

由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Edvance Property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作為買方
- (ii) Wenul Assets (Industrial) Pte. Ltd.，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物業

2 Sims Close #01-11 Gemini @ Sims, Singapore 387298

代價

收購事項I之代價為2,592,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344,640.00港元），其將部分以動用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以本集團將獲得之銀行貸款支付。

倘於將予進行之業權調查完成後，物業I之面積被發現小於買賣協議I項下列明之估計面積301平方米，則收購事項I之代價可予扣減。倘物業I之面積差距超過買賣協議I所述面積之3%，則超出買賣協議I所述面積3%之差距部份可按每平方米約8,611.3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0,978.90港元）進行扣減。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新加坡現行物業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518,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8,928.00港元），即代價之20%（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支付的預訂費129,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67,232.00港元））。

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I項下之付款時間表按下文所載方式分期支付代價餘額：

- 1) 259,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34,464.00港元），即代價之10%，於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之地基工程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2) 259,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34,464.00港元），即代價之10%，於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之鋼筋混凝土工程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3) 129,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67,232.00港元），即代價之5%，於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之磚牆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4) 129,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67,232.00港元),即代價之5%,於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之天花板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5) 129,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67,232.00港元),即代價之5%,於收到來自賣方(其中包括)有關門窗框已安裝及物業I之管道工程已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6) 129,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67,232.00港元),即代價之5%,於收到來自賣方(其中包括)有關物業I之電氣設備、衛生設備及空調設備安裝已完成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7) 129,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67,232.00港元),即代價之5%,於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之配套停車場、路面及排水工程已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8) 648,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836,160.00港元),即代價之25%,於收到有關物業I之臨時入伙紙後或法定完工紙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9) 51,8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6,892.80港元),即代價之2%及207,3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27,571.20港元),即代價之8%,分別於完成日期向賣方及新加坡律師會(作為持份者)支付。

倘買方未能按照買賣協議I項下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任何或任何部分分期款項,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未付款項之利息(按高於星展銀行、華僑銀行、華聯銀行及大華銀行之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之平均數2%之利率計算),直至(a)未付款項獲支付或(b)拒絕履行通知期限已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倘根據買賣協議I項下之付款時間表須支付之任何分期付款及利息於其到期日後超過14日仍未支付,則賣方有權視為買方已拒絕履行買賣協議I,而賣方須向買方發出其有意視為買方已拒絕履行買賣協議I之不少於21日書面通知。

一旦買賣協議I獲廢除,賣方有權(其中包括)沒收及保留買方先前支付之分期付款(不包括利息)之20%代價。

所有權交付

賣方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買方交吉物業I。倘賣方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買方交吉物業I，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於緊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日起計根據買方支付有關代價之所有分期付款總額以年利率10%按日計算，直至買方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之交吉通知為止。

完成

有關買賣協議I之完成須不遲於買方收到賣方完成通知後14日進行，而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物業I交吉之日期後三年（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倘賣方未能於上述日期前發出有關完成通知，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將根據買方支付有關代價之分期付款總額以年利率10%按日計算，及將由應已發出完成通知之日期起計，直至實際向買方發出完成通知當日為止。

買賣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Edvance Property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作為買方
- (ii) Wenul Assets (Industrial) Pte. Ltd.，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物業

2 Sims Close #01-12 Gemini @ Sims, Singapore 387298

代價

收購事項II之代價為2,548,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088,896.00港元），其將部分以動用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以本集團將獲得之銀行貸款支付。

倘於將予進行之業權調查完成後，物業II之面積被發現小於買賣協議II項下列明之估計面積296平方米，則收購事項II之代價可予扣減。倘物業II之面積差距超過買賣協議II所述面積之3%，則超出買賣協議II所述面積3%之差距部份可按每平方米約8,610.81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0,976.00港元）進行扣減。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新加坡現行物業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509,7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17,779.20港元），即代價之20%（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支付的預訂費127,4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54,444.80港元））。

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II項下之付款時間表按下文所載方式分期支付代價餘額：

- 1) 254,8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08,889.60港元），即代價之10%，於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I之地基工程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2) 254,8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08,889.60港元），即代價之10%，於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I之鋼筋混凝土工程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3) 127,4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54,444.80港元），即代價之5%，於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I之磚牆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4) 127,4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54,444.80港元），即代價之5%，於收到來自賣方物業II之天花板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5) 127,4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54,444.80港元），即代價之5%，於收到來自賣方（其中包括）門窗框已安裝及物業II之管道工程已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6) 127,4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54,444.80港元），即代價之5%，於收到來自賣方（其中包括）有關物業II之電氣設備、衛生設備及空調設備安裝已完成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7) 127,4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54,444.80港元),即代價之5%,於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I之配套停車場、路面及排水工程已完工之通知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
- 8) 637,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772,224.00港元),即代價之25%,於收到有關物業II之臨時入伙紙後或法定完工紙後14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9) 50,976.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1,777.92港元),即代價之2%及203,904.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07,111.68港元),即代價之8%,分別於完成日期向賣方及新加坡律師會(作為持份者)支付。

倘買方未能按照買賣協議II項下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任何或任何部分分期款項,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未付款項之利息(按高於星展銀行、華僑銀行、華聯銀行及大華銀行之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之平均數2%之利率計算),直至(a)未付款項獲支付或(b)拒絕履行通知期限已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倘根據買賣協議II項下之付款時間表須支付之任何分期付款及利息於其到期日後超過14日仍未支付,則賣方有權視為買方已拒絕履行買賣協議II,而賣方須向買方發出其有意視為買方已拒絕履行買賣協議II之不少於21日書面通知。

一旦買賣協議II獲廢除,賣方有權(其中包括)沒收及保留買方先前支付之分期付款(不包括利息)之20%代價。

所有權交付

賣方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買方交吉物業II。倘賣方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買方交吉物業II,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於緊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日起計根據買方支付有關代價之所有分期付款總額以年利率10%按日計算,直至買方收到來自賣方有關物業II之交吉通知為止。

完成

買賣協議II之完成須不遲於買方收到賣方完成通知後14日內進行，而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物業II交吉之日期後三年（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倘賣方未能於上述日期前發出有關完成通知，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將根據買方支付有關代價之分期付款總額以年利率10%按日計算，及將由應已發出完成日期起計，直至實際向買方發出完成通知當日為止。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作為一間IT安全解決方案增值分銷商，主要從事IT安全解決方案及推出IT安全產品以及提供相關IT安全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擴展其於新加坡之營運以在新加坡把握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增長及加強本集團之整體地位及在新加坡開展業務之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我們(i)樹立品牌形象及於新加坡立足；(ii)降低如可能大幅增加租金開支、業主提早終止或不再續租等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風險；(iii)撤銷與可能搬遷服務中心有關之成本、時間及精力；(iv)提升我們獲得銀行貸款之能力，一般而言其可能需要固定資產（如物業）作為抵押品；及(v)就迎合擬定拓展至亞太地區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確保本集團業務之平穩及持續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拓展新加坡的現有業務作為服務中心及其翻新」一段所述，本公司計劃以約60.00百萬港元（其中約20.00百萬港元將作為首付款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一處約5,0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

合計可售面積為597平方米（相等於約6,432平方呎）之物業的總代價為5,140,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433,536.00港元）。總代價低於原先預期，原因為輕工業物業每平方呎的價格低於商業樓宇價格。因此，董事會決議將原分配至支付收購一處辦公室物業的首付款20.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餘額約1.8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66百萬港元）擬將由本集團將獲得之銀行貸款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收購物業I
「收購事項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收購物業II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IT」	指	資訊科技
「IT安全」	指	網絡安全或計算機安全，用於保護IT系統（包括硬件、軟件及資訊）免受洩露、損害以及中斷及誤導
「IT安全產品」	指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IT安全服務」	指	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IT安全解決方案」	指	整合及定製的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IT安全需求
「物業I」	指	2 Sims Close #01-11 Gemini @ Sims, Singapore 387298
「物業II」	指	2 Sims Close #01-12 Gemini @ Sims, Singapore 387298
「物業」	指	物業I及物業II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買方」	指	Edvance Property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I」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買賣物業I的協議，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I訂立
「買賣協議II」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買賣物業II的協議，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II訂立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 Wenul Assets (Industrial) Ptd. Ltd.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採用之匯率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公佈之匯率5.92港元兌1.00新加坡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廖銳霆先生（主席）、李崇基先生（行政總裁）、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鄧聲興博士、羅偉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